

有關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」及
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」的提問
(文件 T&TC 40/2020 號)

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

就問題 1 回覆如下：

政府在 2012 年 6 月起實施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」(「優惠計劃」)，讓年滿 65 歲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，乘搭港鐵、專營巴士、渡輪及專線小巴。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，其票價調整和服務安排等均受政府監管，反觀街渡及居民服務巴士則不受同樣監管。至於機場巴士路線主要接載出入境乘客，因此並不涵蓋在「優惠計劃」範圍內。

儘管如此，政府現正透過顧問公司就「優惠計劃」進行全面檢討。顧問公司已完成諮詢公眾和收集業界意見，現正整理最終報告。政府會仔細考慮顧問報告的分析和建議，以評估各項優化措施的實施安排和財政承擔。在完成檢討工作後，政府會詳細交待對各項建議的決定。

2020 年 7 月